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收購

瑞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股東貸款

收購瑞領

於2004年6月29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tarbest有條件同意與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購入瑞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數20,0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1,200,000美元（約165,360,000港元）。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瑞領持有分成權益，乃指瑞領從泛華能源購入之承包商於石油合同之權利與責任之40%權益。石油合同乃關於開發及生產孔南區塊之石油之生產分成合約。

泛華能源乃艾芬豪能源（一間股份分別於納斯達克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掛牌及上市之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華能源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非常重大收購

就收購所屬之須公佈交易類別之分類而言，收購須與本公司近期收購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及CITIC Portland Surety Pty Limited（協議前12個月內完成）合併處理。該等近期進行之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04年1月30日之公佈中宣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將被視作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處理。

關連交易

由於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為Keentech及CITIC Australia之母公司（因為為該兩間公司之聯繫人士），因此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Keentech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CITIC Australia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2002年6月25日，中國中信集團公司透過Keentech購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1.26%之間接控股權益，而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現時透過Keentech及CITIC Australia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0.47%之間接權益。

獨立股東之批准

由於收購將視作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處理，因此收購之完成將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Keentech、CITIC Australia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批准收購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有關協議之資料

日期

2004年6月29日

訂約方

- (1)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 (2) Starbest，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3) 本公司

根據協議將予購入之資產

根據協議，Starbest須購入：

- (A) 銷售股份；及
- (B) 股東貸款。

總購買價

Starbest就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須向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支付之總購買價為21,200,000美元（約165,360,000港元），並須以現金於收購完成時一筆過支付。本公司毋須根據協議支付任何按金。本公司擬從其現有營運資金為購買價提供資金。

總購買價乃Starbest與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經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為經參照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之投資成本（約1,200,000美元）及股東貸款（共20,000,000美元）後，Starbest與中國中信集團公司雙方所接納之價格。

條件

收購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獲Starbest信納之瑞領（包括孔南區塊及所有有關營運）之法律、財務及業務盡職審查已完成；
- (B) 取得股東之一切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獨立股東於會上正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Starbest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細則）之情況下購入銷售股份；
- (C) Farmout協議項下所指定之先決條件及所述或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已獲履行（或在Starbest之事先書面同意下獲豁免），並在Starbest滿意（按Starbest全權所釐定者）之情況下完成；
- (D) 向任何第三方或政府機構取得Starbest認為就瑞領業務之持續經營及／或就轉讓銷售股份及／或Starbest購入分成權益之控制權屬必需之同意或批准；及
- (E) 由Starbest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以Starbest接納之形式發出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根據Farmout協議轉讓分成權益並不違反石油合同之條款或任何中國法例，而就轉讓分成權益予瑞領而選擇香港法律為Farmout協議之規管法律乃有效及具效力法律之選，且就轉讓分成權益而言並無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法律。

根據協議，Starbest擁有酌情權可豁免上文(A)及(C)段所載之條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本公司獲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告知，瑞領及泛華能源已完成Farmout協議，而本公司將審閱Farmout協議以釐定上述(C)段所載之條件有否獲履行。

倘所有條件於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尚未獲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協議將告失效，而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事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本公司現時無意豁免任何條件。

完成

收購將於最後一項將予獲履行之條件獲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第七個營業日或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除非各訂約方協定順延完成日期，否則該日期不得遲於2004年10月12日。倘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或Starbest之責任之任何方面於完成之時並無獲遵行，無違反協議之一方可將完成日期押後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繼續完成協議或終止協議，惟此毋損任何一方因另一方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而提出任何申索。

有關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之資料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乃中國國有企業，於多類行業，包括銀行、金融服務、資訊科技、投資服務、房地產、工程服務及基礎投資業中擁有權益。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自2002年6月25日以來一直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有關瑞領及分成權益之資料

瑞領

瑞領乃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2003年12月3日就購入及持有分成權益而註冊成立。

由2003年12月3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2003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瑞領並無擁有任何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溢利／(虧損)淨額。於2004年3月31日，瑞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及100美元(約780港元)。

本公司毋須向瑞領作出額外出資，但可能就以下所述之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擔保而須作出資。

分成權益

瑞領持有根據Farmout協議從泛華能源購入之分成權益，有關代價為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

分成權益包括及佔承包商於石油合同中之權利及責任之40%權益。泛華能源持有承包商於石油合同中之權利及責任餘下的60%。石油合同為一份年期30年，關於在孔南區塊開發及生產石油之石油開發及生產分成合約。

孔南區塊位於北京東南方約125里，覆蓋中國大港油田內總面積為22,400英畝之範圍。泛華能源已就孔南區塊進行廣泛之初步試驗(於2003年年終之石油產量為每日約500桶)。中國石油集團已批准孔南區塊之整體發展計劃三年期間內勘探115個新油井及重新完成28個現存油井。孔南區塊估計蘊藏合共5,200萬桶已探明及推定蘊藏量。於全面開發後，總生產量預計可達致最高峰約每日14,000桶石油。

於2004年1月，泛華能源於孔南區塊成功勘探及完成開發首個油井(「南150井」)。南150井之初步試驗為每日生產330桶35度API不帶水石油。孔南區塊之現時產量為每日約750桶石油。

泛華能源及瑞領(作為承包商)將負責有關開發孔南區塊之成本。中國石油集團將賺取來自於孔南區塊生產石油之淨收益18%，而泛華能源及瑞領將賺取該淨收益之82%(比例為泛華能源佔六成及瑞領佔四成)，直至收回孔南區塊之開發成本為止。於全數收回相關開發成本後，中國石油集團將賺取來自於孔南區塊生產石油所得淨收益之51%，而瑞領將賺取該淨收益之49%(比例為泛華能源佔六成及瑞領佔四成)。

於石油合同下之30年期間，資本開支預算總額為176,000,000美元(約1,372,800,000港元)。其中120,000,000美元(約936,000,000港元)之開支預算總額將由第三方之長期債務融資供應資金，當中本集團將不附有追索權，而餘額56,000,000美元(約436,800,000港元)將來自於孔南區塊所產出之石油之出售收益。

公司償付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之擔保

瑞領就於承包商之出資(根據承包商與中國石油集團按石油合同之每年工程計劃及預算下應付之金額)所佔之比例所負之分擔責任,乃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作擔保。根據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及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將於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獲解除有關向中國石油集團所作擔保(「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擔保」)之責任,並以本公司按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擔保之相同條款所作之擔保取代。本公司已同意,由完成收購起直至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獲解除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擔保之期間(「有關期間」),以及若瑞領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會就有關期間內承包商根據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擔保下,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向中國石油集團支付有關每年工程計劃及預算所應付出資中,任何瑞領所應佔比例,償付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款項。

將分成權益轉換為皇朝能源股份或艾芬豪能源股份之選擇權

根據Farmout協議之條款,瑞領有權將分成權益轉換為皇朝能源股份或艾芬豪能源股份。

在取得所有適用之證券交易所批准之情況下,瑞領可選擇:

- (A) 倘若皇朝能源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則於完成有關首次公開招股之首個週年屆滿前任何時間內可將分成權益轉換為皇朝能源股份。可向瑞領發行之皇朝能源股份數目將以瑞領就分成權益所付代價(即20,000,000美元)減瑞領於換股前收取關於分成權益之任何流動現金淨額(「換股款項」)除以每股皇朝能源股份之價格(「皇朝能源換股價」)。皇朝能源換股價須根據以下釐定:
- (1) 倘若瑞領選擇於完成皇朝能源之首次公開招股前最少10日進行換股,皇朝能源換股價將等於皇朝能源股份於首次公開招股之發行價減10%折讓,或
 - (2) 倘若瑞領選擇於完成皇朝能源之首次公開招股後及於完成皇朝能源之首次公開招股首個週年前之一年內換股,皇朝能源換股價將等於皇朝能源股份於緊接瑞領選擇將分成權益轉換為皇朝能源股份前30個交易日在主要證券交易所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交易價減8%折讓,或
- (B) 於瑞領完成收購分成權益後18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將分成權益轉換為艾芬豪能源股份。可向瑞領發行之艾芬豪能源股份數目將以換股款項除以每股艾芬豪能源股份之價格釐定。艾芬豪能源股份之價格為瑞領選擇將分成權益轉換為艾芬豪能源股份前30個交易日艾芬豪能源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交易價減8%折讓。

倘若瑞領選擇將分成權益轉換為皇朝能源股份或艾芬豪能源股份,分成權益將自動重新轉讓予泛華能源。

有關泛華能源、皇朝能源及艾芬豪能源之資料

泛華能源為皇朝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皇朝能源為艾芬豪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艾芬豪能源分別在納斯達克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報價及上市。

泛華能源、皇朝能源及艾芬豪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分別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中國石油集團之資料

中國石油集團為中國國有企業。該公司為一間綜合能源公司,業務涵蓋多類型之上游及下游業務、油田業務及技術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設備。中國石油集團為中國最大之原油及天然氣生產及供應商,亦為煉油產品及石化產品之主要生產及供應商。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公司一直尋求多元化發展業務權益至自然資源之其他範疇,以減少對生產及出售膠合板之依賴程度,以及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位為中國市場之主要商品及策略天然資源之全面供應商。

於2004年3月，本公司完成對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及CITIC Portland Surety Pty Limited之收購，藉此壯大於（其中包括）鋁業及煤礦業及相關商品貿易之權益。

若收購得以完成，將是本公司業務權益邁向多元化發展之另一闊步，亦是本公司於商業策略上之一項重大發展。收購將有利本公司涉足於孔南區塊之石油生產，以及提供機會予本公司涉足於中國市場上另一類重要天然資源，即石油之生產及銷售。

董事相信，收購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而有關條款為公平合理。

非常重大收購

就收購所屬之須公佈交易類別之分類而言，收購須與本公司近期收購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及CITIC Portland Surety Pty Limited（協議前12個月內完成）合併處理。該等近期進行之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04年1月30日之公佈中宣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將被視作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處理。

關連交易

由於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為Keentech及CITIC Australia之母公司（因而為該兩間公司之聯繫人士），因此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Keentech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CITIC Australia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2002年6月25日，中國中信集團公司透過Keentech購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1.26%之間接控股權益，而中國中信集團公司透過Keentech及CITIC Australia現時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0.47%之間接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假設收購完成，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及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與瑞領可能訂立或存在之多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包括倘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於收購完成日期未能解除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擔保時之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擔保安排，（就此，建議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就收購完成起至中國石油集團免除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之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擔保期間提供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擔保向瑞領徵收費用）及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向瑞領提供之管理以及諮詢服務，以協助瑞領經營及管理分成權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於下文所述會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獨立股東之批准

由於收購將視作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處理，因此收購之完成將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批准。Keentech、CITIC Australia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收購及（倘需要）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收購中並無持有權益或有所關連）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收購及（倘需要）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及（倘需要）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

以就批准有關收購之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通函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協議及收購之詳情，(2)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3)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孫新國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范仁達先生及曾令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釋義

「收購」	指	根據及按照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協議」	指	由Starbest、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及本公司就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買賣於2004年6月29日訂立之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API」	指	由美國石油學會用以標明液體碳氫化合物的單位，以度衡量。API比重越低，該液體愈重，而一般而言，其商業價值愈低作量度
「CITIC Australia」	指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承包商」	指	石油合同中界定之承包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
「Farmout協議」	指	由瑞領、泛華能源、皇朝能源及艾芬豪能源於2004年1月18日（經修訂）為（其中包括）由泛華能源轉讓分成權益予瑞領而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被視為在收購中並無擁有權益或與收購無關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在收購中並無重大權益或其他未有被聯交所要求放棄投票之股東
「艾芬豪能源」	指	艾芬豪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加拿大Yukon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艾芬豪能源股份」	指	分別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報價及上市之艾芬豪能源股本之普通股
「Keentech」	指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孔南區塊」	指	一塊由離中國北京東南南方125里之中國大港油田中達22,400總英畝之六塊大地組成之地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之規則
「泛華能源」	指	泛華能源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分成權益」	指	承包商於石油合同中中之權利及責任之40%權益
「石油合同」	指	由泛華能源與中國石油集團於1997年9月8日（經修訂），為位於孔南區塊地區之石油發展及生產而訂立之為期30年之石油發展及生產分成合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瑞領」	指	瑞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普通股，即瑞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貸款」	指	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向瑞領預支之20,0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
「股東」	指	持有股份之人士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
「Starbest」	指	Starbest Venture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皇朝能源」	指	皇朝能源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皇朝能源股份」	指	皇朝能源之股本中之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04年6月29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登的內容。